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7年1月17日在陕西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阎庆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16年，全省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和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49.70万件、办结47.01万件，分别上升16.69%、19.13%，其中省法院受理6205件、办结5880件，分别上升19.01%、18.98%。

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全省大局

推进平安陕西建设。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主动参与社会治安

立体防控体系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29万件,判处罪犯2.69万人,分别下降1.72%、5.94%。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犯罪,审结黑社会性质、绑架、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146件,“盗抢骗”“黄赌毒”等多发性案件6641件,拐卖、性侵妇女儿童案件551件,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集资、电信诈骗、传销案件453件,做好涉案财物处置工作,为受害群众挽回损失3.18亿元。严惩食品药品犯罪,审结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案件158件,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判处184名未成年被告人缓刑,裁定1.93万名罪犯减刑或假释,体现法律政策,促进悔过自新、回归社会。

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认真实施《刑法修正案(九)》和关于贪污贿赂案件的司法解释,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在惩治腐败中的职能作用,审结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案件939件1462人。严厉惩治重大职务犯罪,陆武成、杨森林等8名原为厅局级以上干部的腐败分子被判处刑罚。依法严惩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案件,判处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城建规划、征地拆迁、食品药品监管等领域职务犯罪分子346人。通过公开审理和宣判,强化了打击腐败犯罪的高压态势。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出台服务保障我省“十三五”发展、实现追赶超越的实施意见,指导各级法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六项原则,主动服务发展大局,审结一审民事商事案件26.03万件,上升12.94%。依法保障创新发展,加强产权保护,审结“搜狗”诉“奇虎”不正当竞争案等知识产权案件948件,上升67.49%,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省国资委建立处置国有“僵尸企业”协调机制,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保障协调发展,审结征地拆迁、移民搬迁和“三农”案件1.08万件,促进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审结旅游休闲、文化服务领域案件9031件,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同步发展。依法保障绿色发展,与省国土厅、环保厅建立土地资源、环境保护联动机制,探索生态恢复性司法,支持检察机关试点

环境公益诉讼,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104件,促进美丽陕西建设。依法保障开放发展,坚持平等保护,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事商事案件315件,促进“一带一路”建设;审结投资、贸易、消费合同案件7.35万件,倡导诚实守信,促进扩大开放。依法保障共享发展,审结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领域案件1.47万件,维护民生权益;审结婚姻、继承、赡养案件5.86万件,咸阳、铜川等地法院探索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培育良好家风,促进社会和谐。完善涉军维权审判机制,审结涉军案件287件,维护国防军队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积极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新行政诉讼法,审结一审行政案件5440件,上升17.57%。协调省政府下发文件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西安等地建立考核机制促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严格合法性审查标准,依法撤销、变更、确认行政行为违法534件,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出台行政案件协调处理的指导意见,促使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行政案件和解撤诉率达24.7%。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提出司法建议;商洛中院对政府决定实施的重大项目主动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变事后监督为事前指导。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决定赔偿27案366.75万元,维护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二、全面加强执行工作,兑现胜诉权益

构建执行工作大格局。着眼于树立司法权威、推进诚信建设,认真贯彻最高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省“两办”印发《加快建设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省法院联合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办召开动员会,下发《工作方案》,提出25条联动措施,将解决执行难纳入综治考核体系。省法院与各中级、基层法院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时限、狠抓落实。全省初步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各部门配合的执行工作格局,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在三秦大地全面

打响。

推进网络查控全覆盖。对上连通最高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存款、证券、股权信息的全国联查;对外协调公安、民政、土地、房产、工商等部门建立“点对点”网络查控机制,实现对被执行人车辆、婚姻、低保、房地产和所办企业等信息的省内联查,形成了贯通全国、覆盖主要财产形式的查控网络,查人找物难题将成为历史。对下健全执行指挥系统,实现重大案件远程指挥、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异地协控;对内升级执行办案和管理系统,设定42个流程节点,实现动态管控,防范消极执行和选择执行等问题,全省执行工作投诉下降28%。西安、榆林、安康等地法院探索网络司法拍卖,有效提高了财产变现率。

实施强制执行硬举措。先后部署开展“百日会战”“执行攻坚”行动,加强组织保障,集中优势警力,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全年受理执行案件11.54万件、执结11.03万件、标的额564亿元,分别上升22.9%、28.41%和41.46%。省法院下发悬赏举报、律师调查令实施办法;联合省纪委、省监察厅建立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拒执责任追究机制;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下发拒执犯罪公诉、自诉程序两个指导意见,严厉打击抗拒、规避、妨害执行行为;协调省文明委下发通知,剥夺失信被执行人的文明称号授予资格,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全年实施司法拘留、罚款3942人次,追究刑事责任61人,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2.34万人,2874人慑于执行惩戒威力,主动履行了执行义务。

三、切实保证公正司法,践行司法为民

全力推进执法办案。面对全省诉讼案件连年激增、四年翻番的严峻挑战,省法院五次召开办案推进会,旬通报、月调度、季研判,实施目标管理,监督指导全省法院盘活用足审判资源,激发办案内生动力,破解“案多人少”难题。各级法院多措并举、奋力攻坚,实施审

判资源动态调控、诉讼事务集约办理,充分运用民事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实施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努力压缩办案周期,推动审判提速,我省法院的案件结收比位于全国前列,在全国执法办案会议上交流了经验。全省法官人均结案86件,上升19.44%,433名法官年结案超过200件。

大力加强公正司法。开展“司法规范化建设年”回头看活动,集中清理判处实刑未执行刑罚的罪犯,专项清理兑现执行案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司法规范化建设成果。强化审级监督和审判监督,审结二审案件3.17万件,改判1971件;审结再审案件532件,改判134件,维护公平正义。召开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会议,研讨各类热点难点问题,下发指导意见,统一裁判尺度。坚持案件网上督办、卷宗网上评查、庭审网上观摩、质效网上评估,落实发回重审、改判、赔偿案件剖析反馈机制,促进公正司法。

努力深化司法为民。开展立案登记制实施情况专项检查、诉讼服务中心明察暗访,开发手机APP平台,持续优化诉讼服务,让司法更加贴近群众。出台财产保全保险担保意见,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财产保全,降低权利落空的风险。建立司法救助案件归口办理机制,向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164案571.5万元,减免缓诉讼费2123万元,体现人文关怀。完善立体化司法公开机制,推动公开理念由“要我公开”向“我要公开”、公开对象由当事人向全社会、公开模式由单向输出向双向互动转变,全年直播庭审2662场次,发布裁判文书32.6万份,公开案件信息39.24万件,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省法院司法透明度在中国社科院排名中列全国第七位。

四、全面推进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公信

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取向,全年落实33项改革任务。

推进法官员额制改革。法官员额制是司法人员分类管理的核心。

省法院精心制定员额遴选方案,坚持“以案测员、以员定编、全省统筹、动态调整”的原则,科学分配员额指标,为全省法院人案配置均衡奠定了基础。坚持把思想工作贯穿始终,加强政策解读,形成了改革共识。严把资格审查、专业考试、综合考核三道关口,实施“三公开、三承诺”,公平公正开展遴选工作,全省首批遴选出员额法官3002名,优化了法官队伍结构。中央司改办和最高法院简报交流了我省经验。

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司法责任制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坚持有序放权与有效监督相结合,出台六项配套制度,明确各类司法主体的权力边界,突出独任法官、合议庭的办案主体地位,院、庭长带头办案,不再审签未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指导各级法院建立各类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为独任法官、合议庭正确适用法律提供智力咨询,推动院、庭长监督管理方式由定案把关向流程管控、微观监督向宏观管理转变,确保公正廉洁办案。

推进省以下人财物统管和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改革。配合省财政厅制定全省法院财物统管方案,配合省编办实施中级、基层法院编制上划工作。认真落实中办、国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坚决抵御外部干扰和内部不当过问,旗帜鲜明支持和保障法官依法履职。配合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社厅制定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薪酬保障方案,积极落实新的职业保障政策。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为1019名被告人指定了辩护人。出台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则、庭审操作规程,推动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中的重要作用。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改革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模式,实行法律审、事实审相分离,渭南中院等5家试点法院采取“两审分离”

模式审理案件4803件。会同省司法厅举办“千名人民陪审员业务能力网络视频大赛”,提升了人民陪审员参审水平。

推进跨区划管辖改革。中央决定在西安设立最高法院第六巡回法庭后,省法院积极协调完成筹建工作,去年12月29日挂牌办案,三秦百姓有了“家门口的最高法院”,对就地解决纠纷、方便群众诉讼具有重大意义,对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将产生深远影响。指导铁路法院跨区划审理西安、安康两市行政案件2172件,宝鸡、铜川等地法院开展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取得良好效果。

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与省司法厅出台“赋强公证”办理意见,与省知识产权局、证监局、保监局联合下发知识产权、证券期货、保险纠纷诉调对接文件,形成纠纷化解合力。全年通过诉调对接化解纠纷4.1万件,诉讼调解和撤诉15.89万件。深入推广富县“群众说事,法官说法”工作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该机制获评全国创新社会治理最佳案例。

推进涉诉信访制度改革。加强网上信访、视频接访,建成“信、访、网、电”一体化网络,畅通信访渠道。探索律师参与信访化解制度,引导信访人理性表达诉求。出台涉诉信访终结认定实施细则,落实诉访分离机制,汉中等地法院依法打击非法闹访,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全省进京越级访下降16%。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设过硬队伍

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突出重点、下移重心,做到学习教育全覆盖、经常化,各级法院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层层学习研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引领广大党员法官干警践行“四讲四有”,做合格党员法官干警,涌现出延安市延川县法院执行局原局长刘改幸等一批先进典型,全年有21个集体、35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以锤炼思想政治素质和作风能力为重点,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三级法院领导班子。积极履行协管职责,协助地方党委完成市县法院领导班子换届工作。认真贯彻省委“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出台实施办法,激励干事创业、追赶超越,形成了心齐气顺劲足向上的良好氛围。

持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坚持分级分类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培训,省法院先后举办“陕西法院大讲堂”3次、业务培训班17期,参训法官干警1.2万人次。积极开展审判理论研究,45篇论文和调研报告在省级以上评比中获奖,省法院起草的《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被最高法院印发全国执行。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出台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清单和追责办法,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部署开展执纪大检查活动,建立党员干部谈话函询制度,对53个法院进行了审务督查,对37个基层法庭进行了明察暗访。主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全省法院警示训诫39人、党纪政纪处分72人、追究刑事责任1人,纯洁了法院队伍。

六、自觉接受各界监督,改进法院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新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及时办理、回复代表建议,5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结,满意率100%;建立三级法院一体化结对联络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工作机制,定期走访、沟通民意、听取意见,邀请参加“法院开放日”、列席重要会议、旁听评议案件502人次。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专题报告司法体制改革情况,配合省政协开展提案办理工作专项调研。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办结抗诉案件141件,支持抗诉42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及时通报重大案件、重要事项,发布刑事、行政、执行和保护非公经济商事审判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省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倾注着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智慧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诉讼案件持续增长,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艰巨、时间紧迫,需多方联动、加大力度;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推开后,配套机制、保障措施还需完善;个别法官干警律己不严、作风不正,甚至违纪违法,损害司法公信力;基层基础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不少法官长期超负荷工作,有的法院物质装备滞后,等等。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2017年,全省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部署,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是积极服务全省追赶超越工作大局。认真贯彻省委追赶超越工作部署,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依法惩治犯罪,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严惩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案件,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审理现代农业、新兴产业、房地产开发等领域案件,促进“三去一降一补”有效落实;加强商事和涉外审判,尊重契约自由,倡导诚实守信,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妥善审理涉农案件,支持精准扶贫脱贫。加强行政审判,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能,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是努力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完善执行联动威慑机制和信用联合惩戒措施,严厉惩处规避、抗拒、妨害和不协助执行行为,让不履行法律义务者付出代价,树立司法权威,促进诚信建设。完善财产查控体系,加强“立审执”衔接配合,推进“查冻扣”无缝对接,使失信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无处遁形。进一步加强执行监督,严格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认定标准,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适用,畅通恢复执行渠道,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做到依法执行、规范执行、文明执行。

三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严格落实各类司法责任主体“权力清单”,加快构建权责明晰、权责一致、监督有序、配套齐全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推行人员分类管理,加强审判辅助力量,积极解决“案多人少”矛盾;坚持放管结合,建立案件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法官专业会议制度,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审判方式改革,落实繁简分流机制,深化人民陪审员制度、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高改革整体效能,增强人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

四是不断提升司法水平。加快建设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打造“智慧法院”。健全移动诉讼服务、电子诉讼档案查阅、律师服务系统,推行网上立案,探索远程开庭,加强视频接访,真正让司法“零距离”“心贴心”服务群众。进一步加强信息数据整合利用,完善网上办案辅助功能,实现审判执行全程留痕、全程公开,提高办案质量,促进公正司法。

五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法院党建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党内监督,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认真落实省委“三项机制”,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加强基层建设,提升保障水平。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勇于担当,奋发作为,追赶超越,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一

部分用语说明

1. 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六项原则：2015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提出，民事商事审判工作应当坚持依法保护产权、尊重契约自由、坚持平等保护、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倡导诚实守信、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六项原则。

2. 家事审判方式改革：2016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决定自2016年6月1日起，在包括我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志丹县人民法院、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在内的全国100个基层和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为期两年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试点中，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设立家事审判庭，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家事案件调解，进行心理干预和温情感化；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组建3个家事调解委员会，探索家事案件调解程序前置、财产申报、案件回访等制度。

3. 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2016年3月13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4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确定“四个基本”工作目标，即：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现象基本得到遏制；人民法院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情形基本消除；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程序标准和实质标准把握不严、恢复执行等相关配套机制应用不畅的问题基本解决；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基本执行完毕。

4. 网络司法拍卖：是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行为。与传统司法拍卖相比，

一是信息发布面广；二是通过网络公开和匿名报名，可以有效遏制串标现象的发生；三是网络司法拍卖是零佣金，可以实现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5. 法官员额制：指人民法院对法官实行员额制管理，建立以法官为中心的人员配置模式，推进法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并将员额法官充实到审判一线。根据中央要求，员额法官比例不超过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的39%。

6. “以案测员、以员定编、全省统筹、动态调整”的原则：是我省法院法官员额制改革的创新实践。“以案定员”是指根据各个法院的管辖半径、自然条件、办案成本及办案难度等因素，将中级人民法院分为四类，基层人民法院分为六类，按类别测定各类法院员额法官的办案量，实现同一类法院以同一办案量来配置员额法官。“以员定编”是指在不突破全省法院现有编制总数的前提下，对办案任务较重的法院适当增加编制，对办案任务相对较轻的法院调减编制，力争通过几年的时间基本实现人案配置均衡。“全省统筹、动态调整”是指在全省范围内，根据各地社会经济发展和收案变化情况，使用预留法官员额进行统筹分配，适时调整各个法院的员额法官配置数量。

7. 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指人民法院建立的由民事、刑事、行政等审判领域法官组成的专业会议，负责为独任法官、合议庭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咨询意见。独任法官、合议庭认为所审理的案件因重大、疑难、复杂、敏感而需要专业法官会议提供咨询意见的，可以按程序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意见仅供独任法官、合议庭参考。

8.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要司法改革内容。指在坚持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前提下，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以人民法院审判为中心，实现诉讼证据质证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诉辩意见发表在法庭、裁判理由形成在法庭。

9. 最高法院第六巡回法庭：2016年11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在陕西省西安市设立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管辖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5省区内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的民商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刑事申诉案件以及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司法协助案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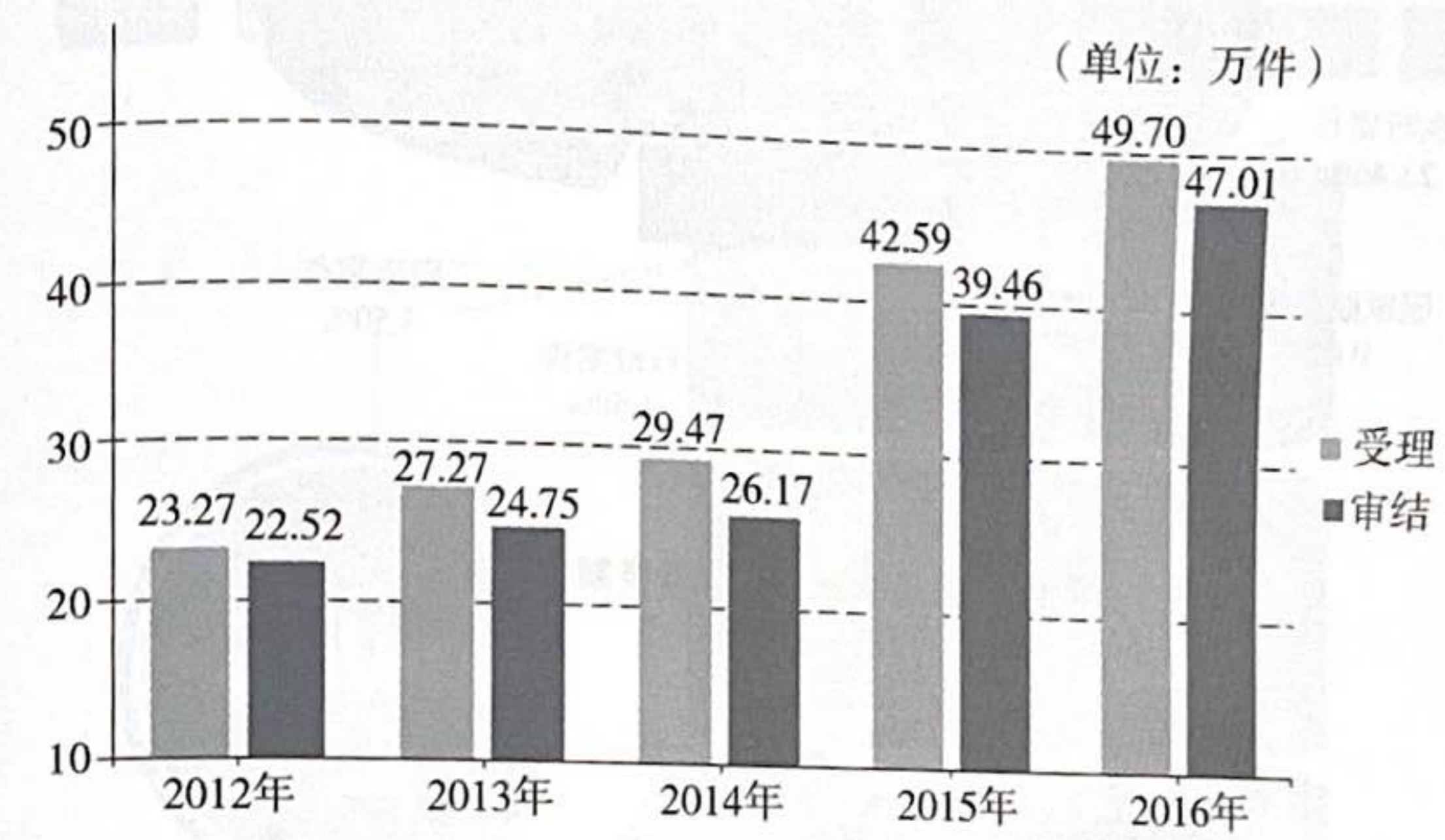
10. “赋强公证”：指公证机关作出的以给付为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公证债权文书。

11. 《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2014年7月，省法院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成立课题组充分调研论证，并向全国法院征求意见，完成了《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起草任务。2016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向全国发布执行，填补了国内相关标准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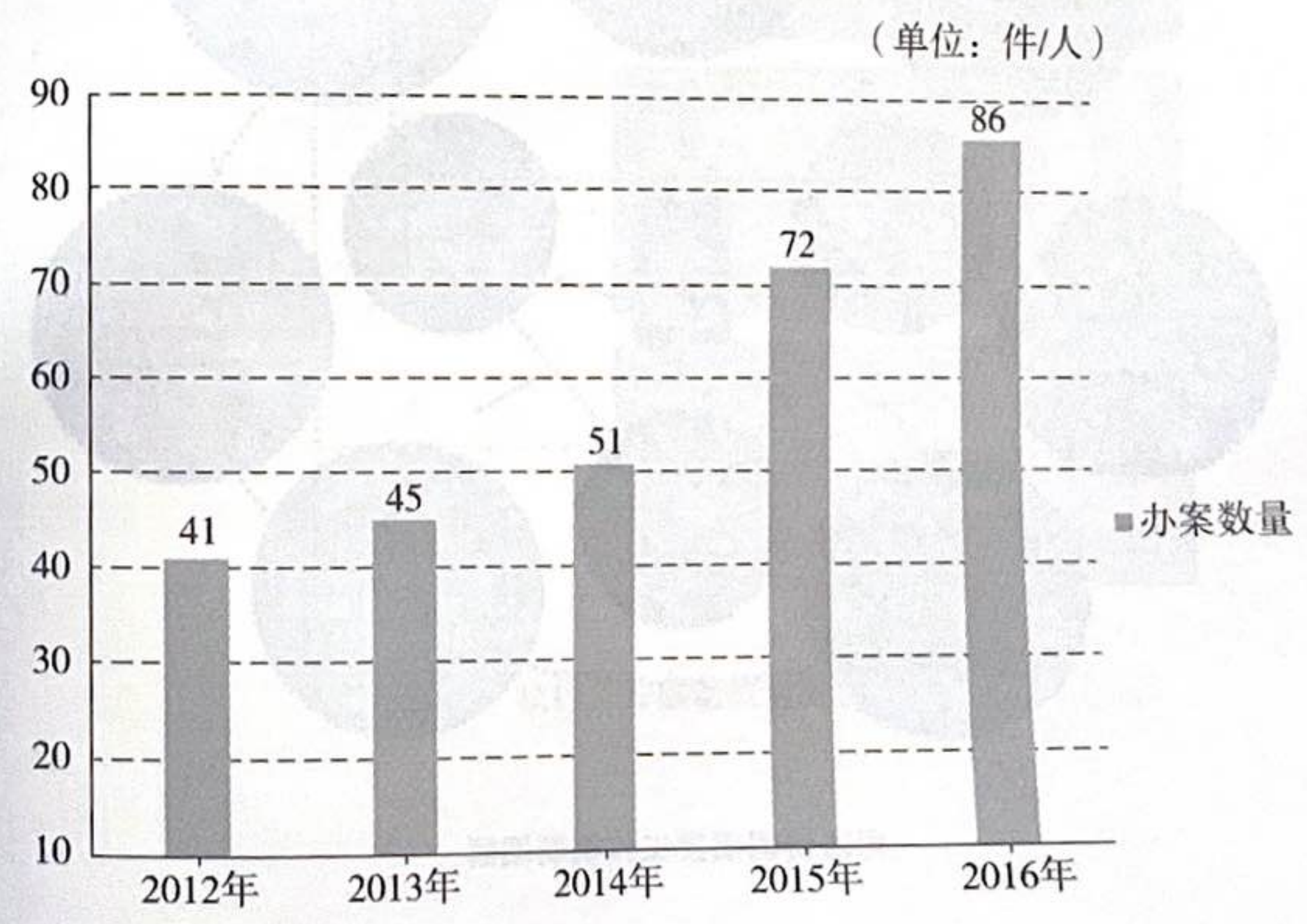
12. 智慧法院：指以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实现人民法院高度智能化的运行与管理。智慧法院面向法官、当事人及社会各界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审判执行工作全网络办理和全流程公开，充分挖掘利用古今中外海量司法案例资源，探寻新形势下司法规律，提高司法预测预判、应急响应等能力，为类案同判和量刑规范化提供支持，为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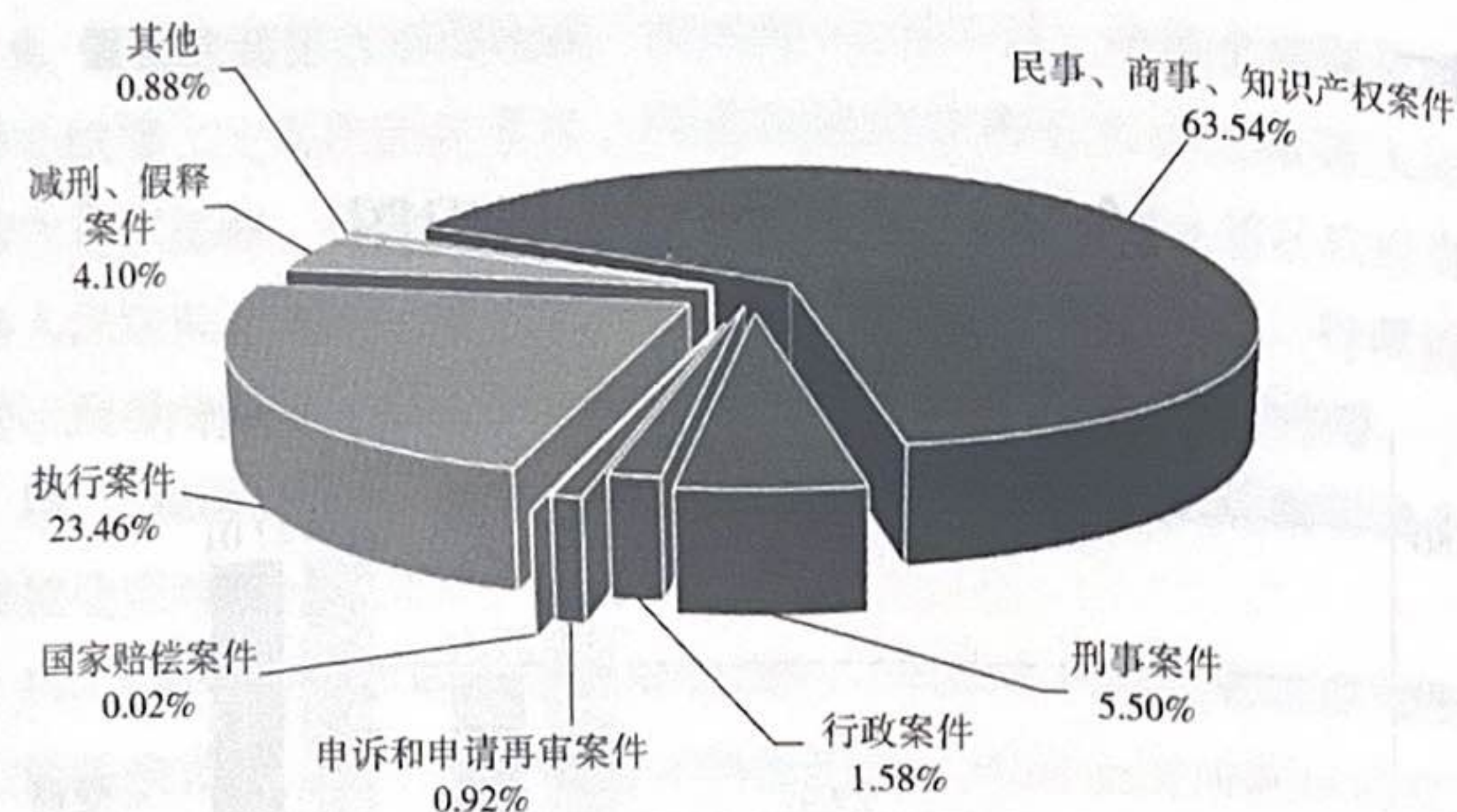
全省法院审判工作情况图



2012—2016 年全省法院结案案件情况走势图



2012—2016 年全省法院法官人均办案走势图



2016年全省法院审执结各类案件构成图



司法协调衔接工作机制图解



25条联动措施

1. 完善执行联动机制
2. 实现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全覆盖
3. 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
4. 拓宽被执行财产发现渠道
5. 优化执行权科学配置
6. 推行繁简分流办案机制
7. 加强立审执协作配合机制
8. 完善异地执行协作机制
9. 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机制
10. 推广网络司法拍卖
11. 完善执行救助制度
12. 加强执行统一管理
13. 全面应用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14. 实行执行约谈工作机制
15. 完成执行案款专项清理工作
16. 加强执行信访工作
17. 依法接受检察监督
18. 全面推进执行公开
19. 狠抓执行廉政建设
20. 强化绩效考核
21. 持续开展“一打三反”专项活动
22. 持续开展清理执行积案行动
23. 建立特殊主体案件执行长效机制
24. 专项整治超过法定执限案件、不规范终本本次执行程序案件
25. 集中执行涉民生案件

执行工作联动机制图解



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附件三

2016 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序号	代表姓名	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1	安康团: 徐 平	加强法官队伍建设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大力推进学习型法院、学习型法官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出台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和追责办法,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保证公正廉洁司法。
2	咸阳团: 余天西	加强基层法院审判力量	为人员紧缺的基层法院招录法官助理、法警等各类人员 214 名;支持各级法院招录配齐书记员,分流未入额法官和行政人员从事审判辅助工作;努力提升审判质效。
3	汉中团: 周素琴 王有泉 杜桂莲 李 雯 蔡宏峰	严格执法,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出台《“用两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实施方案》,联合省级 44 个部门出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办法》;完善执行查控网络;完善执行流程管理,规范执行行为;部署开展“百日会战”“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全面加大案件执行力度。
4	西安团: 尉竞飞 于凤玲 姚 智	在民事审判中委托医学会进行医疗损害鉴定	积极推动建立由医学会和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的医疗损害纠纷类鉴定体制,探索此类鉴定由医学会组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授予资质,建立全省医疗过错鉴定专家库,接受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和医学会共同监督管理。
5	西安团: 吴智民	统一农村城改过渡费案件裁判标准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类案指导,完善立案、分案制度,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相关链接,观看 H5 动图,更直观地了解陕西法院工作情况。



陕西法院诉讼服务网



陕西法院官方微博



陕西法院官方微信